

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環署綜字第0930078990號

第一條 本準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，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處分事由。
- 二、應改善事項。
- 三、改善期限。
- 四、完成改善應檢具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。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檢齊改善完成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，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。
- 二、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檢齊改善完成證明文件，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，經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前進行查驗，認其未完成改善，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；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後進行查驗，認其未完成改善者，自查驗日起算。

第四條 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期間，經檢齊改善完成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者，自送達日之翌日起，暫停按日連續處罰。

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暫停按日連續處罰，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仍未完成改善者，自查驗日起，繼續按日連續處罰。

- 第六條 按日連續處罰之停止日，依下列規定：
- 一、檢齊改善完成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後，經主管機關查驗結果認定完成改善者，以暫停日為停止日。
 - 二、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，自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日起，停止按日連續處罰。
 - 三、自行申報停止實施開發行為進行改善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自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日起，停止按日連續處罰。

第七條 主管機關執行改善完成之認定查驗，自收受改善完成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日內為之。

前項之認定查驗期限，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當事人；延長以一次為限，延長日數不得超過十日。

第一項之認定查驗方式得以書面審查或現場查驗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 按日連續處罰之執行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不須逐日查驗。
- 二、不扣除例假日、停工（業）日。

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